

# 學子籌7萬 建村校

一名來自雲南山村、現就讀於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儲運與建築工程學院的大四生郭召旭，從大一暑假在其家鄉免費開辦輔導班到現在，這個90後大學生，在全國10地組織起473名大學生志願者，花了3年時間，靠着業餘打工和在校園裡收廢品等募集到了7萬元(人民幣，下同)，為家鄉修建希望小學。

■花朗鄉法地村的學生在簡易的房屋上課。 網上圖片

2010年大一暑假，我和幾個同學在家鄉做家教，但小孩子家庭都太困難了，我們就把學費都免了，從那開始我有了做公益的念頭。」郭召旭來自雲南省昭通市鎮雄縣的花朗鄉法地村，在這個90後男孩的記憶中，五六歲時家鄉才通上電，全村也僅有20多戶人家，憑借自己的勤奮努力，2009年郭召旭終於走出了大山，來到了青島讀大學。

## 假日課餘時間 從十幾元攢起

「在我們那裡，要從山裡走出來太難了，我要用自己的力量，幫助這些孩子們。」那年暑假郭召旭開始籌備「彩雲協會」公益組織，一年後協會在雲南省鎮雄縣成功註冊，成為了共青團鎮雄縣委員會領導下的青年公益組織和社會團體。

「我們沒有資金就自己打工，節假日周末課餘時間，大家都用在幹體力活上，十幾塊錢十幾塊錢地攢。」郭召旭拿出了自己省下來的2,000元獎學金和助學金，然後帶著協會的成員們，在校園裡撿瓶子收廢紙，去周



一名來自雲南鄉村的大學生成立一個義工組織，把3年打工賺來的7萬元捐給雲南花朗鄉法地村建村校。

# 武漢高校 推戀愛登記制惹爭議

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推行「戀愛登記制」，對該院戀愛的學生進行摸底，並由老師充當戀愛學生的「愛情保鏢」，調解情侶爭吵，開導分手戀人，防止失戀者做出極端的舉動……「戀愛登記制」鋪開後，掌聲和非議聲紛至沓來：叫好者認為，部分大學生情感把控能力不強，其戀愛態度與對愛情的理解，需要學校加以引導；反對者則質疑，愛情是一種私人行為，登記的做法有侵犯個人隱私之嫌。

## 1老師負責8對情侶

據主理「戀愛登記制」的漢口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羅愛國介紹，戀愛登記表包括戀愛學生姓名、性別、聯繫方式、戀愛時長、對象基本情況(是同校還是外校，職業及所在地)、最近雙方是否存在矛盾等。「根據戀愛登記表，本院有600多對情侶，少數學生有外校情侶，我們分配80名老師負責他們的戀愛事

# 中山獲救女童 認恩人作「乾爸」

早前報道的廣東省中山6歲女童從六樓墜落，被過路男子鄧加天徒手接住獲得社會廣泛關注。記者再度回到醫院探望兩人，獲悉兩人情況都比較穩定，而獲救女童將在本周三接受手術。記者還了解到，女童已經將勇救自己的鄧加天認作「乾爸爸」，而且採訪全程都呆在鄧加天懷中。

在採訪過程中，鄧加天一直對自己的情況不願多講，記者也並未透露鄧加天太多的個人信息。但他的朋友仍是從報道上認出救人者是他，「今天早上幾乎所有熟悉的朋友都打電話來問是不是我了，連我們村的書記也打電話來了。」鄧先生說。

托舉哥仍留院 家人未知悉

據了解，鄧加天的家人雖然知道他救人的行為，但是卻並不知道他仍在留院的實際情況。「我跟他們說已經出院回到宿舍了。」鄧加天表示，老婆還在家裡帶小孩，因此不想他們操心，「如果老婆過來了，孩子就沒人帶了。」

據了解，鄧加天是湛江雷州人，今年剛到40歲，上有老母，下有三個孩子，是一名廚師，來中山前一直在深圳工作。

■《廣州日報》

# 閩龍岩首現娃娃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盧麗寬 特約通訊員 鄒善水 龍岩報導)福建省龍岩連城羅先生日前捕獲4尾長「腳」的怪魚(見圖)，據水產科技人員觀察確認，這是閩首首次發現中華小鯢，也就是俗稱的娃娃魚。據悉，該4尾中華小鯢最長的約16厘米，體重76斤，目前已由專人保護飼養。



南寧天橋1.5米 途人彎腰通行

廣西南寧市一道路因與大橋橋底形成的通道最低處僅1.3米左右，最高處也僅有1.5米左右，正常身高的成年人行走或騎車經過時，必須低頭甚至彎腰才能通過。據悉，這座大橋於2008年通車，工程總投資5.48億元人民幣。

■中新網

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SK-HH/59	西貢湖居購物中心地下B10舖	臨時學校(補習學校)(為期3年)	2013年4月16日
A/SK-PK/201	西貢竹洋路4號，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1811號	略為放寬高度限制，以作擬議的屋宇重建	2013年4月16日
A/SK-TMT/40	西貢南丫村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25號A分段餘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3年4月16日
A/TW/447	新界荃灣沙咀道前大窩口工廠大廈	擬議略為放寬已核准的綜合住宅發展(新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連社會福利設施(長者日間護理中心))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	2013年4月16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HT/840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511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512號(部分)、第1519號(部分)、第1520號(部分)、第1521號(部分)、第1522號(部分)、第1533號(部分)、第1534號(部分)、第1535號、第1536號、第1537號、第1538號餘段(部分)及第1540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工場及物流中心(為期3年)	2013年4月2日
A/H10/83	香港薄扶林道122號政府宿舍	臨時分層樓宇(出租的政府宿舍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三個月零三日)	2013年4月9日
A/NE-TK/439	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71號C分段和D分段及第672號B分段和C分段	擬議2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3年4月9日
A/YL-HT/841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231號(部分)、第230號(部分)、第229號(部分)、第228號(部分)、第233號(部分)、第234號(部分)、第225號(部分)及第22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設備(為期3年)	2013年4月9日
A/YL/196	新界元朗元龍街元朗市地段504號及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19號、第422號、第454號餘段、第455號C段餘段、第455號G及H段餘段、第457號C段、第461號餘段、第462號餘段、第463號餘段、第464號餘段、第470號餘段、第495號餘段、第538號餘段及第539號餘段	擬議住宅/商業綜合發展	2013年4月9日
A/I-MW/43	馬灣地段第5號、第7號、第47號、第48號、第49號餘段、第50號、第52號餘段、第53號餘段、第54號、第58號餘段、第59號、第60號、第62號、第63號、第64號、第65號、第66號、第67號、第68號、第70號、第71號、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76號、第77號、第78號、第79號、第80號、第81號、第82號餘段、第83號、第114號、第142號餘段、第142號A分段、第142號B分段、第142號C分段、第142號D分段、第142號E分段、第142號F分段、第142號G分段、第142號H分段、第143號、第209號、第211號、第213號、第224號、第229號餘段、第231號A分段、第238號、第241號、第244號、第249號、第269號、第271號、第276號、第296號、第297號、第301號、第317號、第318號、第320號、第324號、第326號、第328號、第331號、第344號、第345號、第347號、第354號、第376號及第37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要求修訂已核准的馬灣公園總綱發展藍圖(規劃申請編號A/I-MW/37-2)及刪除其附帶條件(o)項中有關保留及修復前馬灣稅關山牆的要求	2013年4月16日
A/K/12	(a) 九龍九龍城馬頭圍邨 (b) 九龍九龍城常樂邨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只適用於空置的泊車位)(為期3年)	2013年4月16日
A/K/13	觀塘區 (a) 雲漢邨及 (b) 和樂邨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只適用於空置的泊車位)(為期3年)	2013年4月16日
A/K18/301	九龍九龍塘根德道15號	擬議學校(小學活動室)	2013年4月16日
A/K18/302	九龍九龍塘多實街2及4號	擬議臨時學校(幼稚園暨幼兒中心)(為期5年)	2013年4月16日
A/NE-TK/440	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95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3年4月16日
A/SK-CWB/26	西貢清水灣大埔村丈量約份第227約地段第41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13號餘段(部分)、第416號A分段(部分)、第416號B分段(部分)、第416號餘段(部分)、第420號A分段、第420號B分段、第420號C分段、第420號餘段、第421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、第421號A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421號A分段餘段、第421號B分段、第421號餘段、第422號A分段、第422號餘段、第429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430號A分段、第430號B分段、第430號C分段、第430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1號A分段、第431號B分段(部分)、第431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2號A分段、第432號B分段、第432號餘段、第433號A分段、第433號B分段、第433號C分段(部分)、第433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4號A分段、第434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5號A分段、第435號B分段、第435號餘段、第438號A分段餘段、第438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、中型貨車)(為期2年)	2013年4月16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 / 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MP/205	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餘段、第3098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08號(部分)、第3109號(部分)、第3100號(部分)、第3110號、第3111號、第3112號、第3113號、第3114號、第3115號餘段、第3119號餘段、第3122號餘段、第3123號、第3124號、第3126號、第3131號A分段、第3131號B分段、第3131號C分段、第3131號D分段、第3131號餘段、第3132號、第3138號、第3146號、第3147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48號、第3150號餘段、第3156號餘段、第3158號餘段、第3162號、第3163號、第3164號A分段、第3164號餘段、第3167號、第3168號、第3171號、第3173號、第3176號、第3177號、第3178號、第3179號、第3180號餘段、第3181號餘段、第3182號餘段、第3189號餘段、第3190號、第3191號、第3192號餘段、第3193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發展、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及填土和挖土(只適用於地盤平整工程)	經修訂的補充工業噪音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隔音屏和隔音屏的視覺影響舒緩措施、及回應業務署和規劃署的意見。	2013年4月2日
A/YL-PH/657	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689號B分段、第1689號C分段、第1689號D分段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系統建議書。	2013年4月2日
A/YL-ST/421	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22號(部分)、第123號(部分)、第124號、第125號C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125號C分段餘段及第126號	擬議學校(擴建現有學校)	經修訂的初步環境評審以回應環境保護署的要求，附加的樹木調查圖和園景美化圖，以及經修訂的平面圖，顯示內部佈局包括露台、樓梯、電梯、消防及灑水房、醫療室及電錶房的輕微修改(經修訂的平面圖與2013年2月7日及2013年2月19日收到的相同)。	2013年4月9日
A/ST/812	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-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B1C舖(部分)	商店及服務行業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。	2013年4月16日
A/YL-NTM/282	元朗牛潭尾上竹園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301號、第2302號A分段、第2302號B分段、第2302號C分段及第2302號D分段	擬議屋宇(聲音屏障)及挖土	申請人提交一份道路噪音影響評估及一份修訂聲音屏障圖。	2013年4月16日

2013年3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